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玲、管慧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

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3日和201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5、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会议通知》的公告，预先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参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的公告，补充了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周一）09：30—10：30 在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3 名法人股东指派 3 名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 238,277,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2,733,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118,398 股的 44.71%）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股东提案，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了上述议案。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上述新增加提案与原有议案一并表决。表决结果参见本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桑德集团具备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出、公告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票类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议案		
同意票	238,277,368	100%
反对票	0	0
弃权票	0	0
2、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之议案		
同意票	238,277,368	100%
反对票	0	0
弃权票	0	0
3、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议案		

同意票	238, 277, 368	100%
反对票	0	0
弃权票	0	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晓

见证律师：李玲

管慧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